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280035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280035 号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后附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其仅以供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目的参考使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文件、重新计算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 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变更事项对 2013 年度贵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等方面产生重大的不合理影响。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 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变更事项以及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 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遵循谨慎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基础上，为客观、公允的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拟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进行变更，即对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由变更前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应收款项账面原值1%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具体方案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率 (%)	其他应收款计 提比率 (%)	应收账款计提比率 (%)	其他应收款计 提比率 (%)
1年以内	0	0	1	1
1-2年	5	5	5	5
2-3年	10	10	10	10
3-4年	30	30	30	30
4-5年	5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的变更，即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应收款项账面原值1%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谨慎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原则，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3年末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300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00万元。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5-1)
11000001361562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名	罗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71102904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88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电话: 021-2313 1888
传真: 021-2313 1889
邮编: 200120